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出现司法冻结的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发生后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由于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发现股权冻结情形，所以造成上述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未能及时披露的情形。

经公司查询，股东刘国辰持有的公司股权共计 16,060,000 股被司法冻结。公司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4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规范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27日